

股票代碼6023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Futures Co., Ltd.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9時正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3樓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115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	12
四、永續發展政策及管理規則	14
五、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六、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2
二、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43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三、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3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議室)

四、宣布開會

五、主席就位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三)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四)本公司115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報請公鑒。

(五)本公司修正永續發展政策及管理規則事，報請公鑒。

八、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九、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11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二)為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三)為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7頁至第10頁）。

（二）報請公鑒。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1頁）。

（二）報請公鑒。

三、案由：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0.01%）至百分之五（5%）為員工酬勞，並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合先述明。

（二）謹依前揭規定，本公司114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經會計師查核後為新台幣3,258,826,700元整，擬提撥約0.12%為114年度基本員工酬勞，計新台幣4,032,820元整，分配對象依本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辦法之規定，以分派年度及發放日皆在職之人員，並均以發放現金為之。又上述金額已帳列114年度營業費用項下，與114年度認列費用並無差異，併此敘明。

（三）報請公鑒。

四、案由：本公司115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2條規定辦理，謹擬具本公司「115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

（二）檢附本公司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2頁至第13頁）。

（三）報請公鑒。

五、案由：本公司修正永續發展政策及管理規則事，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於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合先敘明。

（二）檢附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管理規則，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14頁至第15頁）。

（三）報請公鑒。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114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第十二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115年3月11日)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五(本手冊第7頁至第10頁及第16頁至第35頁)。

(三) 敬請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述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二) 本公司114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841,393,194元。

(三) 114年度稅後淨利2,655,444,907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27,176,310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7,422,542元後，小計為2,690,043,759元，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269,004,376元，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8條之規定，期貨商特別盈餘公積所提存之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841,393,194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3,262,432,577元。

(四) 本公司擬分派現金股利1,279,905,152元及股票股利479,964,440元，分配金額合計1,759,869,592元，如按115年2月28日之流通在外股數319,976,288股計算，則每股分派現金股利4元及股票股利1.5元，合計每股配發5.5元，增資後資本額為3,679,727,320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36頁)。前述盈餘分派來自114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並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2,421,039,383元配發。

(五) 分派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六)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基礎按分配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五日內自行併湊成一股，尚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七) 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八) 本盈餘分派案，現金股利俟報請本(115)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票股利於報請本(115)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報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至有關股利分配按除息基準日及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
- (九) 嗣後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報本(115)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時，以該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分派現金股利配息率及增資配股率。
- (十) 敬請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自114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79,964,440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47,996,44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319,976,288股計算，每一仟股無償配發150股，增資後資本額為3,679,727,320元整。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報請本(115)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報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配發基礎按分配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五日內自行併湊成一股，尚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四) 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五) 以上有關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嗣後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報本(115)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訂定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時，以該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增資配股率。

(六) 敬請公決。

決議：

二、案由：為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因應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將額定資本額由新台幣肆拾億元調高為新台幣陸拾億元。

(二) 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37頁)。

(三) 敬請公決。

決議：

三、案由：為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問答集，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38頁至第41頁）。

（三）敬請公決。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元大期貨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整體市場概況

回顧114年，全球金融市場在高度不確定性中震盪前行，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步調出現分歧，貿易與產業政策變化不斷，地緣政治風險未見緩和，美中科技與貿易摩擦擴大，中東與歐洲局勢反覆，使能源與原物料價格持續處於高位震盪，推升市場風險溢酬與避險需求。川普當選後啟動關稅戰與對美投資等政策，更進一步重塑供應鏈與國際貿易格局，為全球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另一方面，監管的日漸成熟帶給行業更加穩定的發展環境，也讓部分野蠻生長的地區成長降溫，全球期貨與選擇權也受此影響，114年截至11月底交易量1,075億口，較去年同期1,938億口衰退44.51%，主要來自特定地區選擇權商品之衰退。

全球期權交易概況，根據美國期貨業協會(FIA)數據顯示，期貨市場較去年同期增加2.38%，選擇權則因特定地區監管環境改變，較去年同期衰退52.18%。以商品類別而言，仍然以股票和股價指數類交易量為大宗，占比達79.72%；利率類商品交易量占比6.12%、能源類商品佔3.18%、金屬類商品佔3.08%，其餘農產類、貨幣類等契約交易量皆不到3%。綜上所述，114年全球面臨著多樣化的動態與挑戰，期貨商品穩定成長，選擇權則受監管限制交易略為衰退，交易動能仍然集中於股票及指數類商品上。

國內市場方面，114年臺灣資本市場活絡，臺股加權指數寫下新紀錄，期貨市場亦蓬勃發展，臺灣期貨市場交易量總計達3.82億口，已連續六年突破3億。114年期貨市場以微小型商品及個股期馬首是瞻，小台加微台占比達48.89%、股票期貨占比35.75%(個股期及ETF期貨)，隨著臺股指數上漲，股票期貨熱度增加，相較去年成長10.14%，微小型台指期貨也跟上交易熱潮，成交量成長12.37%，為期貨市場未來潛力商品；選擇權市場在年初受關稅事件影響呈量縮趨勢，到6月交易量降至113萬口，但在6月27日周五選擇權正式上市後，擁有符合市場需求的合約規格及時間等優點，進而推升國內選擇權交易量成長，於9月再次回到單月170萬口之水準，期交所也於12月推出新商品「個股週選擇權」，首波納入台積電、鴻海、聯發科、長榮及緯創等5檔標的股票，提供交易人掌握短期事件行情的新工具，顯示臺灣選擇權市場依舊動能充沛；此外夜盤交易占比穩定在三成以上，在台積電個股期貨納入夜盤交易後，持續有更多商品加入夜盤交易(如聯電期貨)，帶動臺灣交易人與國際市場進一步接軌，夜盤交易時段參與度更加積極，115年期交所也預計規劃夜盤加入更多個股期貨，期能增加臺灣期貨市場交易彈性並協助交易人進行妥善風險控管，進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在法規環境方面，114年金融監理機構持續以防制詐騙及金融犯罪，以及推動永續發展作為重要監理主軸。主管機關延續打詐行動綱領 2.0 政策方向，強化金融機構於異常交易辨識、即時阻斷及跨機構資訊協作之責任，透過「識詐、堵詐、防詐、阻詐、懲詐」五大面向，持續降低詐騙風險並保護民眾財產安全。本公司將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持續強化防詐宣導、交易監控及風險預警機制，並優化反詐騙資訊專區，以維護客戶權益；在永續發展方面，主管機關於114年持續推動永續金融政策，並要求企業強化永續資訊治理，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重點。本公司除持續推動各項永續工作外，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完善永續資訊管理與內控機制，同時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逐步將永續理念融入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中，兼顧業務發展與企業永續，朝向期貨業永續發展標竿目標邁進。

鑑於整體金融環境變化快速，各類金融風險日趨增加，本公司將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將風控遵法之理念深植於員工核心職能，建立堅實的控管防線，在合規遵法的大原則下，聚焦於核心事業發展，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精進商品與服務，善用公司營

運優勢，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文化，強化獲利能力。

二、經營成果

本公司114年持續強化各項經營管理，包括提高股東權益的獲利能力、落實風險管理、強化經紀及自營業務目標等，皆已確切落實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如下：

- (一) 財務表現方面：本公司 114 年稅後淨利達 26.55 億元，位居 14 家專營期貨商之首，創下歷年新高，稅後 EPS 為 8.45 元、稅後 ROE 為 15.02%。
- (二) 業務表現方面：114 年期貨經紀市占率 22.80%、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 13.09%、外盤經紀市占率 24.06%，截至年底客戶保證金佔全市場 31.47%，市場存量第一且持續成長，整體業務表現領先業界。
- (三) 公司治理執行方面：本公司秉持最高誠信經營原則，建立嚴謹的公司治理制度，落實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和風險控管。同時，為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每季召開公平待客委員會，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督導各項客戶權益相關的指標與作為，相關治理績效屢屢榮獲國內外公司治理獎項評選之肯定：
 1. 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五殊榮，自 2015 年起連續十一年入選，展現主管機關對於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之高度肯定。
 2. 獲得期交所「期貨商反詐治理評鑑」績優獎及特別獎第一名。
 3. 獲惠譽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AA-(tw)」，及國內短期信用評等「F1+(tw)」，展望「穩定」之佳績。
 4. 自 110 年起連續五年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 A 級驗證，健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同年起本公司每年持續導入 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制度 (PIMS) 國際標準驗證，透過建置全面的個資保護措施，充分保障客戶權益。
- (四) 得獎記錄及取得國際驗證方面：本公司身為台灣期貨領導品牌，在鞏固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利潤的同時，亦重視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兼顧研發能力和創新性，致力提供給投資人最佳的期貨交易平台服務，並堅守品牌核心價值，期許成為亞洲金融市場的品牌標竿。

114年獲得各界的肯定佳績如下：

1. 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最佳產品獎：無人數位辦公室」。
2. 榮獲第18屆金彝獎「傑出綠色金融獎－期貨業組」。
3. 榮獲2025「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第2類銀獎、性別平等領袖獎及透明誠信領袖獎。
4. 台灣期交所第十一屆「期貨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鑽石獎第二名、期貨自營商交易量成長鑽石獎。
5. 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公平待客獎」、「綠色淨零金融獎」、「數位資訊安全獎－反詐組」、「數位資訊安全獎－安全組」。
6. 113年度永續報告書取得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SI) 查核驗證，並經會計師出具確信報告，持續編製英文版報告書，為期貨業第一家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之期貨商。

7. 本公司積極導入各項 ISO 管理工具，並取得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頒發驗證：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ISO 20400永續採購指南、ISO 14046水足跡盤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ISO 10002客訴管理系統、BS 10012 PIMS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5. 本公司 114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	113年	差異	變動比例
營業收益	3,666,813	4,013,452	-346,639	-8.64%
稅前淨利	3,256,157	2,720,644	535,513	19.68%
本期淨利	2,655,445	2,166,896	488,549	22.55%
淨值(億)	194.39	159.2	35.19	22.10%
稅後EPS(元)	8.45	7.47	0.98	13.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2%	14.24%	0.78%	5.48%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 資訊部於 114 年持續推動核心系統升級與平台整合，完成國外期貨核心帳務後台汰舊換新專案，全面升級系統效能與容量以強化更多應用服務，並配合期交所專案內部系統修改與功能擴增，完成各項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帳務系統的建置開發，以符合新制度之所需功能項目。同時為落實營運韌性與不中斷架構，進行板橋機房核心網路設備汰舊換新，導入高速低延遲設備提升交易效能，並推動異地備援建置工程第二階段，以強化機房環境、系統防護與災難復原能力，確保交易系統於市場劇烈波動期間仍能穩定運作。
- (二) 在資訊安全領域，本公司依據監理政策與威脅情勢推動全面性資安強化措施，透過入侵與攻擊模擬(BAS)檢測資安防護有效性，並導入雲端端點偵測與回應，提升未知攻擊與零時差威脅之偵測能力。114 年亦持續進行 ISO27001 驗證、辦理資訊安全健檢暨風險評鑑，及配合金控推動「零信任架構」提升整體資安防禦能力，保護公司及客戶資訊資產免受網路威脅及資安漏洞的傷害。
- (三) 數位金融部積極提供客戶更完善的線上服務，持續進行平台功能之收斂及優化，打造新一代電子交易平台「iTRADER-交易達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的交易工具選擇，並推出全新平台「元大槓桿全球贏家」，協助客戶高效進行槓桿交易，體驗新平台軟體獨家創新服務；亦同步針對內部作業流程持續優化「RPA 流程自動化」、「數位倉儲」及「無人辦公室」等系統，協助提升整體作業效率；此外，114 年配合元大集團推動跨子公司的「元大 Fast-ID」快速開戶功能，提供多種開戶方式，目前已提供一戶三開服務，有效縮短開戶流程與加強使用者體驗，提高客戶滿意度；未來將持續精進數位金融服務，運用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及 AI，進行客戶分群精準行銷，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四、未來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展望115年，本公司以「跨域整合，智能領航」為經營策略主軸，以穩健獲利之營運方針及重視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將風險控管及遵法核心理念落實於日常營運中，在市場AI發展趨勢，建置更多樣化、創新性的金融服務，並與國際接軌，為交易人打造安全穩定之交易環境，同時擴大與同業服務差異，優化各項指標，拓展海外業務版圖及核心業務，致力成為國際大型期貨商。

115年本公司營運計畫如下：

- (一)強化核心經紀業務，持續深化流量創造存量。
- (二)串聯集團海外資源，拓展海外跨境期貨業務。
- (三)提升槓桿業務成長動能，持續優化新世代交易系統。
- (四)自營操作績效穩健成長，期現策略多角化布局。
- (五)持續提升資訊資本支出，打造期貨交易平台生態圈。
- (六)優化各項數位化金融服務，完善客戶體驗。
- (七)落實永續經營理念，掌握綠色金融商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14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吳裕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

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推動環境(E)、社會(S)與治理(G)面向，建立永續的經營管理與服務模式，以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社會參與、永續金融及環境永續等六大永續面向為主，積極投入資源並規劃具體行動，重點說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本公司秉持最高誠信經營原則，嚴謹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積極響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完善公司治理架構，今年起將以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架構進行治理，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效能，提升資訊透明度，確保股東權益。

(二) 法令遵循

持續落實相關法規，並通過教育宣導將遵法之理念深植於員工心中，降低營運風險及減少重大裁罰損失，在合規的大原則下，聚焦於核心事業發展。

(三) 風險管理

訂定獨立且完善的風險辨識及管理機制，以管理各項營運風險，提升風險管理品質，確保企業永續健全經營。

二、永續金融

(一) 永續商品推廣

關注國際永續商品趨勢，響應主管機關推廣永續期貨商品，持續擴張永續期貨市占，創造綠色金融影響力。

(二) 責任投資

配合集團政策致力執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提供多元金融服務與客戶共同關注ESG議題，遵循永續金融準則，透過完整的評估流程，在投資前進行檢核，使得本公司相關中長期投資100%符合永續投資之規範，將環境與社會風險納入投資決策。

三、客戶關懷

(一) 客戶服務

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打造元大期貨成為客戶安心信賴的金融品牌。

(二) 金融產品創新

深耕數位金融領域，持續進行線上服務各項功能優化，並整合各類平台作業，結合創新服務及永續經營理念，致力提供便捷順暢之金融服務。

(三) 資訊安全

提供完善之資訊安全保護，創造可靠之金融交易環境，確保完善資訊系統及佈局，強化資安防禦力。

(四) 友善金融服務

致力於推動無障礙金融友善各項措施，優化官網金融友善服務專區，同時加強防阻詐宣導，貫徹友善服務原則，創造最貼心的無障礙服務。

四、員工照護

(一)友善及優良工作環境

員工為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致力推動身心健康方案及優於法令之福利措施，以提供員工友善優良的工作環境。

(二)人才發展與培育

提供員工多元職能教育訓練，強化競爭優勢，並提升人才留任率。

(三)人權

全面落實人權政策宣言，海外子公司導入人權盡職調查與議題管理。

五、環境永續

(一)能源與氣候變遷

面對全球暖化及資源耗竭危機，全力響應節能減碳作為，並配合元大金控集團政策，以降低企業對環境之衝擊。

為妥善管理極端氣候事件並邁向低碳經濟轉型的相關風險，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營運決策，辨識並管理風險。

(二)供應商管理

鼓勵本公司供應商共同落實永續發展理念，並維護基本人權，同時要求供應商遵守「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

六、社會參與

(一)培育未來人才

提供翻轉教育，打破階級複製、透過產學合作辦理各項論壇講座，持續深度助學，與大專院校合作實習專案，逐年擴大受益人次，培育即將進入社會的優秀人才；普惠特殊族群，使社會更具備包容性。

(二)搭建健康網路

台灣逐步邁向超高齡社會，元大除了人力、物力的投入，更將關懷的溫度精準投入社會每一個角落，成為關愛社會防護網的執行者。

(三)落實性別平權

落實性別平等是全球共識，也是聯合國發展高峰會目標之一。由內部職場開始建築，支持性別平權。

(四)消彌城鄉差距

台灣面臨人口負成長，城鄉發展差距越來越擴大，元大致力促進台灣永續發展，重振社區活力，培力地方團體，挖掘在地價值；同時自主舉辦或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元大金控集團舉辦之公益活動，並攜手利害關係人，幫助偏鄉、弱勢家庭孩童、身心障礙與弱勢族群。

(五)守護生態平衡

引領員工、客戶、供應商一同了解因應氣候變遷的相關減緩與調適行動，並邀請大家從日常行動開始，守護環境及生物多樣性。

附件四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管理規則

113年3月7日第十一屆第39次董事會通過
114年12月24日第十二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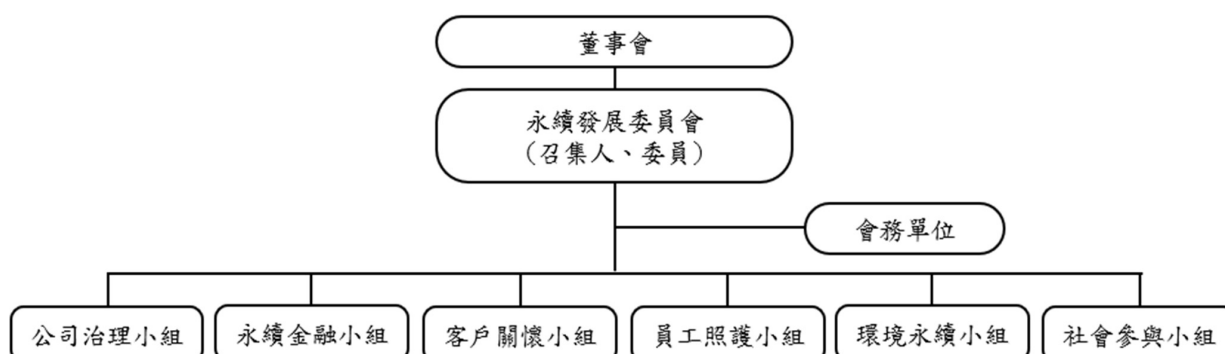
- 第1條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之願景，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理念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爰依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管理規則、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 第2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各單位，應致力將本規則所訂宗旨及承諾事項之理念融入金融產品及服務中。
- 第3條 本公司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如下，並承諾依此實踐永續目標，持續推動落實企業永續之理念：
- 一、 社會參與的全面投入
 - 二、 客戶首選的信任品牌
 - 三、 環境變遷的綠色先鋒
 - 四、 員工嚮往的卓越職場
 - 五、 公司治理的領航動力
- 第4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時，應考量對員工、採購商、政府機關、社區居民、學校及學術研究單位、非營利組織、客戶、投資者等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且建立適當溝通方式。
- 第5條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由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前項所稱專責單位，為本公司綜合企劃部。
- 第6條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並檢討其成效，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由本公司相關部門人員組成，依據任務性質分別設置公司治理、永續金融、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等六大功能性工作小組，負責政策推動、工作協調與成效追蹤，其組織架構如附圖。
- 第7條 為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六大功能性工作小組應協助永續發展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下列編組任務，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其職掌事項及主要推動單位如下：

功能性分組	職掌事項	主要推動單位
公司治理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披露之透明度 與投資者溝通 與監管機構溝通 與利益相關者溝通 與公眾溝通 	董事會秘書室、法令遵循部、稽核部、綜合企劃部、會計部、財務部、風險管理部、管理部
永續金融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金融準則及投資管理政策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投資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 永續發展目標及策略 	綜合企劃部、數位金融部、財務部、自營部
客戶關懷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權益保護 客戶隱私保護 客戶投訴處理 客戶服務品質提升 客戶教育及培訓 	客服交易部、結算部、綜合企劃部、法令遵循部、數位金融部及業務單位
員工照護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福利及薪酬管理 員工培訓及發展 員工健康及安全 員工溝通及參與 員工職業發展 	管理部
環境永續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政策及目標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資源效率及節約 廢棄物管理 綠色採購及供應管理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管理部、風險管理部
社會參與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及個人之合作 與國內外學術研究及在學優秀青年會 與國內外學術、社會公益活動 與國內外學術、社會公益活動 與國內外學術、社會公益活動 	管理部

第8條 本公司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就各項永續發展相關制度之制定情形及實施成效，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報董事會。

第9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圖】元大期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32 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2,658,646 仟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現金流量折現法，其主要假設為未上市櫃公司未來的財務預測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並抽核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 蕉 森 羅 蕉 森



會 計 師

郭 柏 如 郭 柏 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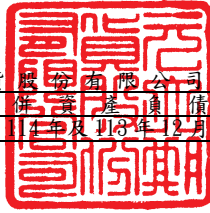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2,348,269	7	\$	11,888,299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七及十二		3,289,786	2		1,246,674	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570,400	-		161,874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162,460,070	88		145,458,576	89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六(四)		-	-		-	-
114130	應收帳款			23,319	-		35,848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955	-		1,668	-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32,650	-		23,65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205,839	-		148,817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905	-		48,654	-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七		322,935	-		591,373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179,295,128</u>	<u>97</u>		<u>159,605,440</u>	<u>97</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830,304	2		2,636,422	2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60,780	-		62,118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833,372	1		671,527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103,957	-		75,294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8,841	-		88,888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25,295	-		24,803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七)及七		305,003	-		342,952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八)		752,812	-		471,539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27,407	-		21,716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88,588	-		125,624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2,639	-		96,61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08,998</u>	<u>3</u>		<u>4,617,493</u>	<u>3</u>
906001	資產總計		\$	<u>184,604,126</u>	<u>100</u>	\$	<u>164,222,933</u>	<u>100</u>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	\$	4,610	-	\$	19,475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七		162,240,790	88		145,271,978	89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七		257,046	-		402,997	-
214130	應付帳款			140,146	-		129,920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414	-		18,966	-
214160	代收款項			14,569	-		12,887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10,340	-		661,944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771	-		748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722	-		97,804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8,142	-		51,370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8,902	-		7,354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163,543,452</u>	<u>88</u>		<u>146,675,443</u>	<u>89</u>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498,914	1		1,498,536	1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6,789	-		27,629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25,145	-		42,233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084	-		58,789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21,932</u>	<u>1</u>		<u>1,627,187</u>	<u>1</u>
906003	負債總計			<u>165,165,384</u>	<u>89</u>		<u>148,302,630</u>	<u>9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199,763	2		2,899,763	2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029,279	3		3,070,484	2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794,818	1		1,552,342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二十)		3,408,485	2		2,923,533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3,531,437	2		3,104,707	2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474,960	1		2,369,474	1
906004	權益總計			<u>19,438,742</u>	<u>11</u>		<u>15,920,303</u>	<u>10</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4,604,126</u>	<u>100</u>	\$	<u>164,222,93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高毅瑞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353,981	92	\$ 3,714,787	9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及七	322,451	9	227,236	6
421300	股利收入	六(二)	16,131	-	26,256	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	六(二)	220,327	6	26,318	1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損失	六(二)	(9,626)	-	-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18,912	1	22,612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二十四)	53,704	1	38,826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	六(二)(二十五)	(316,689)	(9)	(48,433)	(1)
424900	顧問費收入	七	8,069	-	7,664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七	(447)	-	(1,814)	-
400000	收益合計		<u>3,666,813</u>	<u>100</u>	<u>4,013,452</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六)	(654,032)	(18)	(770,873)	(19)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六)	(5,302)	-	(5,028)	-
521200	財務成本	七	(663,130)	(18)	(664,273)	(17)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六(二)	(90)	-	-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	(3,908)	-	1,793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七)及七	(662,638)	(18)	(735,571)	(1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六(二十八)	(488,147)	(13)	(551,913)	(14)
524700	期貨管理費支出		(2,092)	-	(1,597)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6,975)	-	(6,338)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1,197,040)	(33)	(1,134,342)	(2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	(200,483)	(6)	(213,217)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及七	(809,752)	(22)	(659,099)	(17)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4,693,589)</u>	<u>(128)</u>	<u>(4,740,458)</u>	<u>(118)</u>
	營業利益(損失)		(1,026,776)	(28)	(727,006)	(18)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六) (三十二)及七	4,282,933	117	3,447,650	86
902001	稅前淨利		3,256,157	89	2,720,644	68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600,712)	(17)	(553,748)	(14)
902005	本期淨利		<u>\$ 2,655,445</u>	<u>72</u>	<u>\$ 2,166,896</u>	<u>54</u>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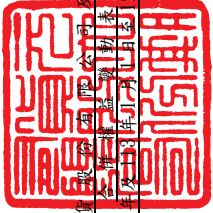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9,278	-	(\$ 3,400)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五)(二十一)	182,384	5	614,377	15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三)	(1,856)	-	6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49,721)	(1)	78,922	2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140,085</u>	<u>4</u>	<u>\$ 690,579</u>	<u>17</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95,530</u>	<u>76</u>	<u>\$ 2,857,475</u>	<u>71</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2,655,445</u>	<u>72</u>	<u>\$ 2,166,896</u>	<u>5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2,795,530</u>	<u>76</u>	<u>\$ 2,857,475</u>	<u>71</u>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u>\$ 8.45</u>		<u>\$ 7.4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高毅瑞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積保公		司留業盈主		之餘其之他		權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綜合權益總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340,216	\$ 2,923,533	\$ 2,341,954	\$ 5,157	\$ 1,931,602	-	\$ 14,512,709
113 年度淨利	-	-	-	-	-	2,166,896	-	-	-	2,166,896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20)	78,922	614,377	-	690,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64,176	78,922	614,377	-	2,857,475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2,126	-	(212,12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49,881)	-	-	-	(1,449,8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60,584	-	(260,584)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552,342	\$ 2,923,533	\$ 3,104,707	\$ 84,079	\$ 2,285,395	-	\$ 15,920,303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552,342	\$ 2,923,533	\$ 3,104,707	\$ 84,079	\$ 2,285,395	-	\$ 15,920,303
114 年度淨利	-	-	-	-	-	2,655,445	-	-	-	2,655,445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22	(49,721)	182,384	-	140,0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62,867	(49,721)	182,384	-	2,795,530
11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2,476	-	(242,47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4,952	(484,952)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35,886)	-	-	-	(1,535,886)
現金增資	300,000	1,914,870	-	-	-	-	-	-	-	2,214,870
股份基礎給付	-	43,925	-	-	-	-	-	-	-	43,9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7,177	-	(27,177)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99,763	\$ 4,982,946	\$ 46,333	\$ 1,794,818	\$ 3,408,485	\$ 3,531,437	\$ 34,358	\$ 2,440,602	-	\$ 19,438,7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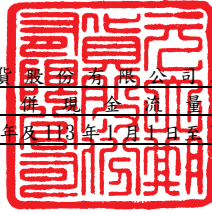


總經理：高毅端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56,157		\$ 2,720,6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三十)	157,827		167,442
攤銷費用	六(十一)(三十)	42,656		45,775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3,889,328)	(3,258,681)	
利息費用		663,130		664,273
股利收入	六(三十二)	(164,888)	(137,9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908	(1,79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九)(三十二)及七	-	(22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4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43,925		-
租賃修改淨利益	六(十)	-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3,085)	(560,389)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234,743)	(49,704,371)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903)		1,793
應收帳款		11,858		216,3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	(20)
預付款項	(9,329)	(9,842)
其他應收款	(50)		1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		85,62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268,438	(17,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6,029)	(68,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4,865)		11,05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236,633		49,671,251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145,951)		30,743
應付帳款		10,226		12,3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8		1,510
代收款項		1,682		3,442
其他應付款		41,243		172,1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		744
其他流動負債		1,551		1,0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3		1,0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36,994)		48,119
收取之利息		3,838,847		3,287,197
支付之利息	(655,069)	(644,787)
收取之股利		165,559		136,970
支付之所得稅	(633,242)	(591,7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9,101		2,235,7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4,929)	(1,477,6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1,054,905		1,722,615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159,250)	(73,84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及七	-		380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47,099)	(31,291)
營業保證金減少(增加)		28,873	(175,346)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80,174)	(25,4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20)	(1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139)	(117,4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533)	(178,1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518)	(56,43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535,886)	(1,449,881)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214,8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1,466	(1,506,3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064)		74,7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9,970		626,0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88,299		11,262,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48,269		\$ 11,888,2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高毅瑞



會計主管：呂慧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57 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2,658,646 仟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現金流量折現法，其主要假設為未上市櫃公司未來的財務預測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並抽核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郭柏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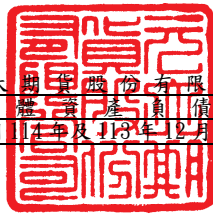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0,846,512	6	\$	10,924,742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七及十二		3,289,682	2		1,246,576	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570,400	-		161,874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157,845,461	88		139,999,411	88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六(四)		-	-		-	-
114130	應收帳款			23,319	-		35,848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955	-		1,668	-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20,086	-		14,333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七		166,490	-		121,481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723	-		57,295	-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 戶	七		322,935	-		591,373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173,123,563</u>	<u>96</u>		<u>153,154,601</u>	<u>96</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830,304	2		2,636,422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34,504	1		1,253,032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及七		804,717	1		667,262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84,749	-		42,179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8,182	-		88,572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25,295	-		24,803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七)及七		140,000	-		140,000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八)		610,666	-		471,539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26,931	-		20,921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79,933	-		116,530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2,639	-		96,61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17,920</u>	<u>4</u>		<u>5,557,870</u>	<u>4</u>
906001	資產總計		\$	<u>179,941,483</u>	<u>100</u>	\$	<u>158,712,471</u>	<u>100</u>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	\$	4,610	-	\$	19,475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七		157,631,250	88		139,813,716	88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	七		257,046	-		402,997	-
214130	應付帳款			140,146	-		129,920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414	-		18,966	-
214160	代收款項			14,569	-		12,887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78,412	-		643,296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822	-		744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347	-		97,804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3,948	-		37,064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8,902	-		7,287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158,886,466</u>	<u>88</u>		<u>141,184,156</u>	<u>89</u>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498,914	1		1,498,536	1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1,132	-		8,454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25,145	-		42,233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084	-		58,78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16,275</u>	<u>1</u>		<u>1,608,012</u>	<u>1</u>
906003	負債總計			<u>160,502,741</u>	<u>89</u>		<u>142,792,168</u>	<u>90</u>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199,763	2		2,899,763	2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029,279	3		3,070,484	2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794,818	1		1,552,342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二十)		3,408,485	2		2,923,533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3,531,437	2		3,104,707	2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474,960	1		2,369,474	1
906004	權益總計			<u>19,438,742</u>	<u>11</u>		<u>15,920,303</u>	<u>10</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9,941,483</u>	<u>100</u>	\$	<u>158,712,4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高毅瑞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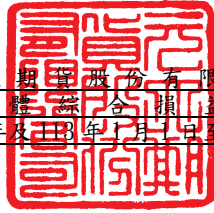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283,536	91	\$ 3,642,491	9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及七	322,451	9	227,236	6		
421300 股利收入	六(二)	16,131	-	26,256	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	六(二)	220,327	6	26,318	1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損失	六(二)	(9,626)	-	-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18,912	1	22,612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二十四)	53,704	2	38,826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	六(二)(二十五)	(316,526)	(9)	(49,046)	(1)		
424900 顧問費收入	七	8,069	-	7,664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七	(456)	-	(1,814)	-		
400000 收益合計		<u>3,596,522</u>	<u>100</u>	<u>3,940,543</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六)	(654,032)	(18)	(770,873)	(20)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六)	(5,302)	-	(5,028)	-		
521200 財務成本	七	(629,250)	(17)	(652,276)	(17)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六(二)	(90)	-	-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	(3,903)	-	1,793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七)及七	(629,779)	(18)	(700,271)	(1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六(二十八)	(488,147)	(14)	(551,913)	(14)		
524700 期貨管理費支出		(2,092)	-	(1,597)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6,975)	-	(6,338)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1,072,771)	(30)	(1,049,970)	(2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	(181,871)	(5)	(198,028)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及七	(752,123)	(21)	(612,100)	(15)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4,426,335)</u>	<u>(123)</u>	<u>(4,546,601)</u>	<u>(116)</u>		
營業利益(損失)		(829,813)	(23)	(606,058)	(16)		
6011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六(六)	(32,315)	(1)	30,699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 (三十二)及七	4,116,922	115	3,296,003	84		
902001 稅前淨利		<u>3,254,794</u>	<u>91</u>	<u>2,720,644</u>	<u>69</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599,349)	(17)	(553,748)	(14)		
902005 本期淨利		<u>\$ 2,655,445</u>	<u>74</u>	<u>\$ 2,166,896</u>	<u>55</u>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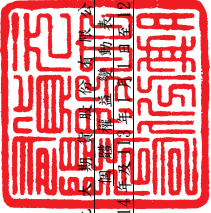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9,278	- (\$	3,400)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五)(二十一)		182,384	5	614,377	16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三)	(1,856)	-	6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二十一)	(49,721)	(1)	78,922	2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40,085	4	\$ 690,579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5,530	78	\$ 2,857,475	73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	8.45	\$	7.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高毅瑞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股本	公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340,216	\$ 2,923,533	\$ 2,341,954	\$ 1,931,602
113 年度淨利	-	-	-	-	-	2,166,896	-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20)	78,922	614,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64,176	614,37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2,126	-	(212,126)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49,88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60,584	(260,58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552,342	\$ 2,923,533	\$ 3,104,707	\$ 2,285,395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552,342	\$ 2,923,533	\$ 3,104,707	\$ 2,285,395
114 年度淨利	-	-	-	-	-	2,655,445	-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22	(49,7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62,867	(49,72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2,476	-	(242,476)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4,952	(484,952)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35,886)	-
現金增資	300,000	1,914,87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3,925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7,177	(27,17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99,763	\$ 4,982,946	\$ 46,333	\$ 1,794,818	\$ 3,408,485	\$ 3,531,437	\$ 2,440,6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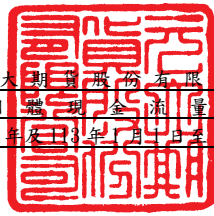


總經理：高毅瑞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54,794	\$ 2,720,6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三十) 139,411	152,439
攤銷費用	六(十一)(三十) 42,460	45,589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3,684,511)	(3,105,101)
利息費用	629,250	652,2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315	(30,69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九)(三十二)及七 -	(224)
股利收入	六(三十二) (164,888)	(137,9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903	(1,7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43,9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3,106)	(560,691)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846,050)	(47,083,309)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903)	1,793
應收帳款	11,858	216,3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	(20)
預付款項	(5,753)	(2,707)
其他應收款	1,010	(3,3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38	(398)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268,438	(17,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6,029)	(68,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4,865)	11,05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817,534	47,055,64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145,951)	30,743
應付帳款	10,226	12,3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8	1,510
代收款項	1,682	3,442
其他應付款	27,433	176,7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	740
其他流動負債	1,615	9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3	1,0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81,452)	71,197
收取之利息	3,647,126	3,105,215
支付之利息	(621,189)	(632,790)
收取之股利	165,559	136,970
支付之所得稅	(633,242)	(591,7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6,802</u>	<u>2,088,8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4,929)	(1,477,6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1,054,905	1,722,6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763,508)	(156,72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95,393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137,593)	(71,32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及七 -	380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46,550)	(31,291)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39,127)	(25,4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10)	(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533)	(115,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90,345)	140,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	(43,671)	(43,5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535,886)	(1,449,881)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214,8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35,313</u>	<u>(1,493,42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8,230)	736,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24,742	10,188,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46,512</u>	<u>\$ 10,924,74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高毅瑞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1,393,194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2,655,444,90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淨利益	27,176,31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22,54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2,690,043,75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註 1)	(269,004,376)
減:提列 20%特別盈餘公積(註 1、註 2)	0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421,039,383
可供分配盈餘	3,262,432,57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4 元)(註 3)	(1,279,905,152)
股票股利(每股分派 1.5 元)(註 3)	(479,964,440)
分配金額	<u>(1,759,869,59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502,562,985</u>

註 1：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及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0212 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註 2：114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3,408,485,162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 3,199,762,880 元，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規定，得免繼續提存。

註 3：本次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為 114 年度。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p>	<p>因應公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將額定資本額由新台幣肆拾億元調高為新台幣陸拾億元。</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〇〇月〇〇日</u>，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沿革。</p>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第 3 條</u> <u>(刪除)</u></p>	<p>第3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討論本程序內容暨取得或處分資產議案時，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且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公司為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十二題(下稱取處問答集)，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處理程序後，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第一項。又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有獨立董事就討論事項反對或保留意見，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p>
<p><u>第6條之1</u> <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公司為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明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決策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16條之1</u> 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於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及「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已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其未規定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時之適用規定。</p>
<p>第17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6條之1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16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第17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u>前</u>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為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依取處問答集第十二題，董事會決議通過重大資產交易後，毋須再經審計委員會承認，爰修正第一項。 二、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第15條第1項第1款修正第1項第1款文字。 三、因應新增第16條之1，爰修正第1項第6款之條文。 四、參照取處問答集第十二題修正第3項，及刪除第5項。 五、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獨立董事就討論事項反對或保留意見，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爰刪除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或與母公司各子公司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1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或與母公司各子公司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1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第18條 一～三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以下略）</p>	<p>第18條 一～三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16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以下略）</p>	<p>參照取處準則第16條第4項規定，修正第4項。</p>
<p>第24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24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酌修文字。</p>
<p>第25條 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p>	<p>第25條 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參照取處準則第25條規定修正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 37 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6條之1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第 37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參照取處準則第 6 條及取處問答集第十二題修正本條。</p>

附錄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199,762,88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319,976,288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799,051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208,171,781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9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	208,171,781	65.05%
副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品呈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毅瑞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聖慧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健華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詠筑		
獨立董事	吳裕群	0	0%
獨立董事	袁惠兒	0	0%
獨立董事	陳安斌	0	0%
全體董事 持股合計		208,171,781	65.05%

附錄二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一、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Yuanta Future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401011期貨商。

H405011期貨顧問事業。

H407011期貨經理事業。

H301011證券商。

H310011證券交易輔助人。

H404011槓桿交易商。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期貨經紀業務。

二、期貨自營業務。

三、期貨顧問業務。

四、期貨經理業務。

五、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六、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七、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八、槓桿交易商業務。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八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於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範圍內，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

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又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方式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之規定設置前項獨立董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股東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本公司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
-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二、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依同一程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

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應具備委託書。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及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處理公司業務。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資，以總經理薪資之二分之一至二倍為原則支給，其實際倍數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其他報酬及福利，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決議訂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二十九條酬金之分派。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再依

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述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列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應於前述範圍所定金額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為基層員工酬勞。

第二項員工酬勞發給對象、一定條件及前項所述之基層員工定義，由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授權董事會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

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1年5月23日股東會通過
102年5月17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3年5月20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5年5月18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6年5月17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8年5月23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11年5月24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13年5月27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並為落實資訊公開，特訂立本處理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討論本程序內容暨取得或處分資產議案時，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且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 4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 5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

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6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 7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業務規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不得逾越期貨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層級）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業務規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 12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1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3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資產經會計部列帳編列財產目錄，並將相關憑證送存管理部，於每年度終了時，由管理部列印盤點清冊，視情況會同稽核部盤點。

第 15 條 本公司資產不堪使用或盤點時發現遺失者，即由管理部簽報並依本公司內部規範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有關規定處理。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6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2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或與母公司各子公司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1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16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19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20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20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時，亦應就該他公司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21 條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期貨商管理規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及本公司權責劃分、分層負責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督促子公司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訂定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23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24 條 本公司於合併、分割或收購他公司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5 條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8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9 條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30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25條、第26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第 32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 33 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稽核部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 34 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情事時，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規定懲處。

第 35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31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6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 37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4年6月7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96年3月2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98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0年10月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0年10月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1年5月23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2年5月17日股東會通過重新訂定
104年5月21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9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10年7月5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11年5月24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
前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之編製及上傳等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
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有
關規定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
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
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
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
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
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
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
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2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PRINTED WITH
SOYINK

本手冊使用大豆油墨印刷

100% 大豆油墨
100% SOY INK (02) 2225-1430